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的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心理辅导咨询与心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SZX2025-074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心理辅导咨询与心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SZX2025-074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市幸福密码认知行为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幸福密码认知行为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